

##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煤榆林分公司”）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双赢互惠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署了《红柳林矿 5-2 煤 ZY18000/29.5/63D 型工作面液压支架合同》，本合同金额为 21,689.033 万元人民币。另外，根据陕煤榆林分公司 6.3m 采高综采工作面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与陕煤榆林分公司同时签署了《红柳林矿 5-2 煤 6.3 米采高综采工作面超前支架设备采购合同》，本合同金额为 199.92 万元人民币。

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该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018年8月4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2）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- 1、公司名称：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93054777608Q
- 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柯尊海
- 5、成立日期：2012年9月27日
- 6、营业场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易讯大厦18层

7、经营范围：矿产品、铁精粉、煤炭、焦煤、机电产品及配件、汽车（小轿车除外）、摩托车及配件、金属及非金属材料、润滑油、五金交电、仪器仪表、橡胶制品、化工产品（易制毒、监控、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化肥、煤矿专用产品、煤矿安全救生器材、设备及支护材料、土特产品、日用百货、家电、劳保用品、办公用品、纺织原料、纺织品、装饰材料、建材、采矿设备、工程设备、机械加工设备、化工设备、电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；废旧物资及设备处理（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、废弃电子产品、报废汽车除外）；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场地、仓库、房屋、写字楼、装卸运输设备租赁；仓储（危险品除外）；供应链管理；装卸搬运服务；信息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服务外包；经济贸易及企业管理咨询（金融、证券、基金、期货的咨询除外）；普通货运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关联关系：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9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交易金额为 19,618 万元人民币。

10、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，信誉优良，支付能力强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#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签署合同的重要条款内容如下：

买方：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分公司

卖方：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：21,888.953 万元人民币

结算方式：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、条件、比例进行结算

协议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

### 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的交易价格为 21,888.953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33.28%，该合同生效后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、利润总额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### 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 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。

2、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、劳动力、运输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，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。

3、本合同的收入和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的确认，需以会计师最终审计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红柳林矿 5-2 煤 ZY18000/29.5/63D 型工作面液压支架合同》。

2、《红柳林矿 5-2 煤 6.3 米采高综采工作面超前支架设备采购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